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98号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7·04”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流沙南街道：

2021年7月4日12时许，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东1梯2楼西套房发生一装修人员在阳台贴瓷砖时从逃生窗口坠落至一楼水泥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38号），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南街道等单位组成。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

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1月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代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党组成员。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 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4日12时许，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东1梯2楼西套房发生一装修人员在阳台贴瓷砖时从逃生窗口坠落至一楼水泥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38号），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南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现场情况

经普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现场位于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楼，军屯村阳光家园北面为民楼，东面为草地，南面为在建民楼，西面为田地。

阳光家园一楼南侧为巷道，巷道地面为水泥地面，水泥地面上靠北侧可见一排水口。阳光家园二楼西侧、东侧各有一单开门，经东侧单开门进入，入门南侧可见一厅，厅南侧有一阳台，阳台南侧可见装有不锈钢栏杆，栏杆上靠西侧可见一逃生窗，逃生窗口呈打开状。

### （二）相关单位情况

阳光家园为居民楼，林锦胜<sup>1</sup>因自家房屋室内装修便联系戴慢得<sup>2</sup>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东1梯2楼西套房的室内装修业务，其他装修工人由戴慢得进行联系，工钱以每人每日300元进行结算。双方未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戴慢得承包林锦胜装修工作后，于6月15日叫上王成<sup>3</sup>、林宝和<sup>4</sup>、黄作瑞<sup>5</sup>、罗君潮<sup>6</sup>一起在林锦胜房屋内进行装修作业。事故发生时，室内装修进行到贴砖步骤。

<sup>1</sup> 林锦胜，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7003030311，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二楼厝主。

<sup>2</sup> 戴慢得，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7201200350，受雇于林锦胜，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sup>3</sup> 王成，男，死者，身份证号码：513030196803147611，装修泥工，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sup>4</sup> 林宝和，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6404020312，装修泥工，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sup>5</sup> 黄作瑞，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6210130353，装修泥工，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sup>6</sup> 罗君潮，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6210120331，装修杂工，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4日上午，戴慢得和王成、罗君潮、林宝和、黄作瑞一起到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东1梯2楼西套房进行室内装修作业。戴慢得、王成、林宝和、黄作瑞是泥工，负责室内的贴瓷砖工作；罗君潮是杂工，负责帮泥工准备装修原材料。

上午8时30分许，林宝和、黄作瑞、罗君潮、王成一起将瓷砖搬到阳台。搬完之后，王成负责在客厅阳台贴瓷砖，罗君潮在客厅帮忙搅拌水泥，黄作瑞、林宝和分别在另外的房间施工，戴慢得和林锦胜在隔壁房间商量装修事宜。

施工期间，王成为了方便作业，便打开阳台防盗网上的消防逃生口，将手伸到防盗网外面修整窗外的横窗沿。完成修整作业之后，王成关上消防逃生口，但忘记把逃生口的门闩栓上。中午12时许，王成站在窗灶上修整阳台里面的窗沿，问罗君潮几点了（此时王成背对着阳台逃生口）。罗君潮说“快下班了”，然后罗君潮开始整理水泥准备下班，王成将后背靠往阳台逃生口的位置准备休息，此时逃生口的门闩未栓上，当王成后背靠在逃生窗口时，逃生窗口被王成的上半身重量瞬间推开，便从逃生口摔出坠落在一楼地面上。罗君潮听到窗边有声响，于是转头看向窗边，看到王成摔了出去，便大声叫来戴慢得和林锦胜。几人立即赶到一楼查看情况，看到王成躺在地上，头部受伤流血并且没有任何反应，林锦胜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对王成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大约 10 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戴慢得和林锦胜一起送王成到普宁市华侨医院抢救。14 时 20 分许，王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村包南门沟片区干部洪瑞媛将情况上报军屯村村委会，村委会将情况上报流沙南街道，流沙南街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安排军屯村村委会做好现场保护，禁止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流沙南街道认真组织牵头单元、线条、村等人员组成的善后处理小组同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在流沙南街道、军屯村委会的协调下，事主与王成家属于 7 月 13 日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 7 月 15 日在普宁殡仪馆进行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鉴定意见：死者王成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166 号。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王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王成安全意识淡薄，在装修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

防护措施，自我防范意识薄弱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林锦胜作为装修业务发包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佣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施工队长戴慢得没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不足。

3. 流沙南街道军屯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监管还未能到位，存在薄弱环节。

4. 流沙南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林锦胜违规装修未能及时发现制止。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流沙南街道“7·04”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楼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王成，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便倚靠在未上锁的阳台逃生口导致身体失稳坠落一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林锦胜，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厝主，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

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戴慢得，流沙南街道军屯村阳光家园室内装修负责人，未进行班前技术交底，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林文彬，中共党员，流沙南街道驻军屯村干部，负责联系军屯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洪静敏，中共党员，军屯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军屯村全面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洪少龙，中共党员，军屯村支委委员、村委会治保主任，分管村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切实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洪瑞媛，军屯村支委委员，分管计生、妇女、医保、社保工作，负责军屯村南门沟片区等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巡查和安全教育宣传不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流沙南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由于阳光家园进行室内装修作业时没有向属地申报，因此流沙南街道对林锦胜擅自开工装修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军屯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平时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教育、检查监管还不到位，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其向流沙南街道作出深刻检查。

##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军屯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地毯或全面排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流沙南街道要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

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7·04”装修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